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任何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由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

(2) 建議實物分派有贊科技股份

(A)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B) 達成有關批准存續安排及
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先決條件

及

(C) 達成有關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之若干生效條件

1.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中國有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的聯合公告(「**守則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與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時間的聯合公告(「**三月十九日公告**」)；(iii)中國有贊就(其中包括)有贊科技建議採納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iv)要約人與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內容有關達成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計劃先決條件的聯合公告(「**四月十六日公告**」)；及(v)中國有贊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安排及關連交易發出的通函(「**通函**」)及中國有贊發出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均已獲中國有贊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下文載列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中國有贊股份數目 (佔中國有贊投票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有贊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存續安排及據此擬進行或產生的交易。	6,008,541,133 (99.99%)	532,020 (0.01%)	6,009,073,153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修訂並取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授出股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或產生的交易。	5,234,491,706 (87.10%)	775,141,447 (12.90%)	6,009,633,153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據此授出以朱寧先生(或Whitecrow)為受益人的股份獎勵、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及據此擬進行或產生的交易。	6,872,077,600 (89.86%)	775,141,447 (10.14%)	7,647,219,047

普通決議案		中國有贊股份數目 (佔中國有贊投票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有贊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及據此授出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據此擬進行或產生的交易。	5,234,491,706 (87.10%)	775,141,447 (12.90%)	6,009,633,153
5.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中國有贊董事為及代表中國有贊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批准及實行及/或使各項特別交易安排及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或產生的各自交易生效。	8,009,857,128 (99.99%)	532,020 (0.01%)	8,010,389,148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為中國有贊普通決議案。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中國有贊股份總數為17,260,003,617股。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

- (a) 誠如通函所披露，合共持有4,414,755,279股中國有贊股份(佔中國有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8%)且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放棄就第1、2及4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該等決議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存續安排；(ii)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iii)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相關中國有贊股東已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2及4項決議案進行投票的中國有贊股份數目為12,845,248,338股中國有贊股份，佔中國有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2%。

- (b) 誠如通函所披露，合共持有1,962,551,932股中國有贊股份(佔中國有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7%)且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已放棄就第3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該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的相關中國有贊股東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3項決議案進行投票的中國有贊股份數目為15,297,451,685股中國有贊股份，佔中國有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63%。
- (c) 全部中國有贊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5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該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批准及實行各項特別交易安排及關連交易的一般授權。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國有贊受託人被禁止行使其所持尚未歸屬或構成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儲備一部分的中國有贊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合共持有149,572,600股中國有贊股份(佔中國有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的中國有贊受託人已就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中國有贊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放棄及已放棄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ii)概無中國有贊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且概無其他中國有贊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中國有贊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

中國有贊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員。

3. 達成若干計劃先決條件

誠如守則規則3.5公告「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建議須待若干計劃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由於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故於本公告日期，守則規則3.5公告「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段中第(b)、(c)、(d)及(f)段所載的各項計劃先決條件已告達成。然而，守則規則3.5公告該段中的第(a)段所載的計劃先決條件(即聯交所根據有贊科技上市原則上批准有贊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尚未獲達成。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證監會同意特別交易安排，惟須待特別交易安排獲相關獨立股東於中國有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於第1、2及4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取得有關批准。

因此，存續安排待計劃生效後將會實行。

於達成尚未達成的計劃先決條件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倘無法於計劃先決條件截止日期前達成尚未達成的計劃先決條件，則建議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4. 達成與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若干生效條件

下文載列與各項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生效條件達成及其實行狀況。

4.1. 與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有關的計劃A生效條件

誠如通函「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特別交易安排及關連交易—條件—計劃A生效條件」一段所披露，修訂及以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替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據此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須待下文所載的計劃A生效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闡明，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建議條款及其取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及

- (b) 相關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已於通函中發表所需意見，而第2項建議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故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計劃A生效條件已告達成。

因此，修訂及以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替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告生效，而股份獎勵將於有贊科技上市前(無論是否上市)及於記錄日期前，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授予建議承授人。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採納及授出股份獎勵將不會對中國有贊於有贊科技所持的現有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約為51.90%)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4.2. 與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有關的計劃B生效條件

誠如通函「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關連交易—條件—計劃B生效條件」一段所披露，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及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須待下文所載的計劃B生效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相關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向朱寧先生(或Whitecrow)授出股份獎勵及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項下構成的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及
- (b) 聯交所已根據有贊科技上市原則上批准有贊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第3項建議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故上文第(a)段所載的計劃B生效條件已告達成。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b)段所載的計劃B生效條件仍尚未獲達成。

4.3. 與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有關的計劃C生效條件

誠如通函「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C—特別交易安排—條件—計劃C生效條件」一段所披露，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須待下文所載的計劃C生效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向各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取得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 (b) 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闡明，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之建議條款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c) 相關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項下構成的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d) 聯交所已根據有贊科技上市正式批准有贊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e) 計劃生效。

誠如四月十六日公告所披露，上文第(a)段所載的計劃C生效條件已告達成。由於獨立財務顧問已於通函中發表所需意見，而第4項建議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故上文第(b)及(c)段所載的計劃C生效條件亦已告達成。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d)及(e)段所載的計劃C生效條件仍尚未獲達成。

5. 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三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將就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要約人及／或中國有贊不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以了解有關建議及／或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

警告：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提出須以計劃先決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即使已提出建議，建議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及其作出分派)仍須以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且分派可能作出亦可能不會作出。

由於採納各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以及實行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須待尚未獲達成的計劃B效條件及計劃C生效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及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可能實行亦可能不會實行。

因此，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有贊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朱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董事
俞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寧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有贊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中國有贊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有贊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中國有贊網站www.chinayouzan.com。